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5]28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25年度 第五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2025年度第五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5]786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1136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5192公顷(其中耕地0.4443公顷)和未利用地0.93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4449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.015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